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理學院大樓應用物理學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謝振豪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委員：黃建榮老師、胡裕民老師、孫士傑老師、蔡進譯老師、韓岱君老師  
廖英彥老師、邱昭文老師

缺席委員：馮世維老師(請假)、余進忠老師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

主席報告：

1. 本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競爭型方案經費年底前尚餘 60,000 元未使用，再次提醒大學部專題學生參與研討會以及各類學術競賽發表之交通費，可多加利用並於年底前核銷，11/27 待理學院競賽專題展報名隊數確定後，擬平均分配經費給各隊補貼耗材費。另，明年 2 月底前有 9,000 元之經費可核銷補助參加物理年會或其他研討會之學生的交通費。
2. 因應化系在工院之實驗室已被裁定需搬離工學院，理院院長近日透漏有意將該實驗室搬回理院，提出打通 105 與 106 隔離牆，建立普化實驗室，與原先在 2 樓之普化實驗室一併給本院應化、應物、生科學生上普化實驗課使用，並優化 1 樓階梯教室授課環境，代替原 105 之大教室。針對此事若有意見之同仁，敬請告知。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貳、 討論事項：

**報告案**

1.本系於 109.11.16(一)召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提案為：

提案一決議事項：同意補助鄭永賢同學(A1094316)之必修書籍費共 4,050 元

提案三決議事項：同意將本系 109 年弱勢生募款獎勵助學金(15,000 元)依本系學生助學基金實施辦法均分給符合請領資格的學生(A1064308、A1064313、A1064341、A1074301)，並請同學至系上進行打掃服務等項目。

**報告案全數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是否同意分攤 2021 年 ACS 期刊資料庫費用 32,854 元，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學校在訂閱 2021ACS 資料庫一案上，尚有 98,561 元的缺口，依據過去資料顯示理院應物、應化、生科三系亦有老師從此資料庫下載的紀錄，依吳館長建議，若三系可由圖書期刊費中分別提撥 32,854 元即可補足缺口，順利訂閱此資料庫，也可滿足本系老師對該資料庫的需求。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同意分攤本校 2021 年 ACS 期刊資料庫費用 32,854 元。

#### **提案五**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推選 109 年度理學院專題競賽本系 3 位評審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理學院專題製作成果展。109 學年度理學院專題成果展將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舉行，報名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27 日。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109 年度理學院專題競賽本系 3 位評審委員為蔡進譯老師、胡裕民老師、校外專家學者(一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今日下午 12 時 50 分。

##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

## 應用物理學系評量尺規(第一版)

評審項目與佔分	特優	優	良	可	不佳	說明
	(91 分以上)	(90-81 分)	(80-71 分)	(70-61 分)	(60 分以下)	
項目 1: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40%)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傑出。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傑出。 (類排前 15%)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優良。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優良。 (類排前 30%)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中等。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中等。 (類排前 45%)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尚可。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尚可。 (類排前 60%)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不佳。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不佳。 (類排 60% 以後)	原尺規 (一般學生)
項目 2: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30%)	具傑出被認可的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具傑出被認可的區域性競賽成果、表現或才能。 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傑出。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具傑出校外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 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優良。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具傑出校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 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及其學習成果普通。	不具特殊表現或才能。	
項目 3: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20%)	1.能明確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過程、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 2.能舉出強烈證明說明具有傑出之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 3.能舉出強烈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1.能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 2.能舉出充份證明說明具有優良之自我學習或解決問題能力。 3.能舉出充份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1.能大致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 2.能大致說明具有不錯之自我學習或解決問題能力。 3.能明確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1.能大致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 2.能大致說明具有不錯之自我學習能力。 3.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無法清楚地以文字陳述個人興趣、長處等優勢,內容空洞。	
項目 4:其他(Q):其他(推薦函或有利審查文件)(10%)	1.擁有高度服務熱忱。 2.具高度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	1.頗具服務熱忱。 2.頗具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	1.大致有服務熱忱。 2.大致具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	1.稍有服務熱忱。 2.稍具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	凡不具前欄之任何一項標準者	
項目 5:原住民族知識的認知與學習能力(5%)		原住民族知識有高度認知與學習興趣,並能夠轉化、適應於現代生活。	原住民族知識有認知與學習興趣,並能夠轉化、適應於現代生活。	僅提出對原住民族知識有認知與學習興趣,但無相關佐證事例。	表現不佳	

項目 6:原住民族認同、部落參與與實踐能力 (5%)		資料中呈現對於原住民族高度認同，關心、反思族群部落事務，並有具體實踐成果。	資料中呈現對於原住民族認同，關心、反思族群部落事務，並有具體實踐成果。	僅提出對於原住民族認同與關心，但無相關佐證事例。	表現不佳	
----------------------------	--	---------------------------------------	-------------------------------------	--------------------------	------	--

1. 對於單項審查目有特別傑出表現學生，得於學系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0% 名額 (無條件進位)額外加分，惟須檢附所有審查教師討論會議紀錄。
2. 對於偏鄉或經濟弱勢學生應考量其相不利環境下之學習歷程成果。
3. 在此評量尺規規範下若發生未能評分之狀況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議評分。

附件 1-1

### 辦理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之選才理念與評量尺規構面之設訂說明

學系	選才理念說明	評量尺規構面設訂說明
應用物理學系	給與學生完整的物理科學訓練以期培育出現代科技產業所需的物理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課紀錄：著重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及物理學科、數學、英文學科成績。</li> <li>2. 學習歷程自述：是否能明確說明自己之興趣 (理科相關) 以及其過程、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是否能舉出強烈證明說明具有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是否能證明自己之強項。</li> <li>3. 多元表現：著重是否具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及是否參與物理相關計畫之執行或進行與物理相關之專題計畫。</li> <li>4. 其他：是否擁有高度服務熱忱或是具高度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li> </ol>